

# 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七·十二——一九三四

中央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 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特委、县委文件)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九三四年

中央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一九八六年八月

##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四川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四川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同志指正。

# 目 录

##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 邻水县党的代表大会告全体党员书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3

##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 周宗颐关于丰都崇德乡暴动经过的说明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13

## 一九二九年五月

- 川东特委军委通告(行字第一号)  
——关于第七混成旅兵变的军事工作任务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四日) .....19

## 六 月

- 怡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目前环境与兵变工作的布置  
(一九二九年六月) .....36

## 怡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军事形势与兵变行动的新决定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42

## 怡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兵变后的行动计划和处治豪绅问题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46

## 七 月

## 怡生特委书记周三元给省委的报告

——关于第七混成旅兵变经过

(一九二九年七月) .....48

## 八 月

## 罗澈木致省委报告

——第七混成旅兵变后军事活动情况

(一九二九年八月四日) .....74

## 杨文孚致省委报告

——第七混成旅兵变前后情形

(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 .....82

## 九 月

## 李觉鸣向省委的报告

——治华旅委工作计划

(一九二九年九月) .....99

## 一九三〇年九月

### 合川县行委向省委的报告

——合川地方暴动概略

(一九三〇年九月) .....129

## 十二月

### 乃智向省委的报告

——川南巡视概况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41

## 一九三一年六月

### 成华县委第二次执委会关于米荒斗争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六月) .....163

## 一九三二年二月

### 梁山中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政治决议

(一九三二年二月七日) .....177

## 十月

### 绵竹中心县委关于孝泉兵变的总结

(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83

## 十二月

绵竹中心县委关于最近政治任务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日 通过) .....191

南充中心县委向省委的报告  
——南部游击战争情况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 .....196

立森向省委的报告  
——南部升钟寺暴动经过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208

赤胆向省委的报告  
——关于孝泉兵变经过及错误检查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219

##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中江县委关于过去工作的检查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常会 通过) .....235

## 十二月

嘉定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政治组织决议及白色恐怖情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238

## 绵安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反富农路线问题和绵东斗争情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254

## 中江县委最近一月工作计划

——从广暴到列李卢纪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常会通过) .....260

## 中江县委关于游击战争的计划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69

## 一九三四年一月

## 中江县委给省委的报告(中字第二号)

——游击战争、组织状况和今后工作布置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日) .....279

## 邛大特支给省委的报告(邛字第六号)

——关于富农路线错误和目前工作布置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日) .....291

## 邛大特支给省委的报告

——目前形势和抗捐税斗争计划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298

## 遂安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关于过去工作错误的检讨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301

## 遂安县委负责同志向省委的报告

——关于组织工作和武装暴动情形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305

## 绵安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第五号)

——白色恐怖中党的工作的恢复发展状况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314

## 乐呼：遂安暴动错误检查之我见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320

## 邛大特支给省委的报告

——大邑抗捐税斗争情况

(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328

## 二 月

## 泸州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组织现状和反传教士斗争情况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335

## 三台中心县委向省委的报告

——关于组织工作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一日) .....341

## 泸州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关于关门主义、官僚主义等错误的检查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二日) .....346

## 邛大特支负责人一青给省委的报告

——对省委右倾路线的意见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 .....356

## 遂安县委工作计划

——二月二十日至四月底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常会通过) .....365

## 遂安县委给省委的报告(新字第一号)

——一个月来组织工作概况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369

## 邛大特支给省委的报告

——游击队活动和特支现状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75

## 中江县委给省委的报告（新编中字第一号）

——关于政治、组织路线和群众斗争的总结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379

### 三 月

## 中江县委两位女同志给省委的报告

——中江革命斗争和党的组织建设

（一九三四年三月八日）……………407

## 绵安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目前形势估计、过去工作检讨和今后工作计划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424

### 四 月

## 彭新汉特支给省委的报告（彭字第一号）

——关于组织清理情形

（一九三四年四月六日）……………449

## 内江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威远吃大户斗争和自贡工作近况

（一九三四年四月六日）……………452

## 三台中心县委向省委的报告

——目前形势和最近工作

（一九三四年四月七日）……………458

三台中心县委向省委的报告  
——组织发展和损失情形  
(一九三四年四月七日) .....490

绵安中心县委关于红五月工作决议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504

## 五 月

内江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工字第五号)  
——一个月来威远、内江、自流井工作概况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 .....522

绵安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反白色恐怖斗争的检讨和“五卅”纪念布置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526

邛大中心县委给省委的报告  
——党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斗争近况  
(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33

嘉定中心县委给省委报告(第四号)  
——两月来政治经济形势与组织情形  
(一九三四年) .....544

一九二七年



# 邻水县党的代表大会 告全体党员书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同志们：

于每清晨正当脑经〔筋〕清晰的时候，我们每一个同志都该反问：

(1) 我是什么人，并是谁的人？

(2) 我是负的什么责任？

(3) 如何才能完成我所担负的责任？

尤其是在这中国民权革命阶段中的民族资产阶级跑到反革命营垒里而将这千钧重似的担子落到工农肩头上，亦即是落到领导工农的“布尔塞维克”政党的党人的肩头上来的时候，幸而根据国际电令所召集的八月七日中央紧急会议中，已经明明的替我们解答了于民权革命阶段中为我们所当了解的上列问题：

(1) 我们是革命党人，是无产阶级中之最觉悟、最忠实勇敢的分子所结成的“布尔塞维

克”政党之下的革命党人。在目前呢，就是中国民权革命阶段中而领导工农武装暴动以谋民权革命彻底胜利的革命党人。

(2) 我们是负的完成社会革命而建设适合全世界人类共同生存的共产社会的责任；在目前呢，是负的完成中国民权革命而达到社会革命前途的革命的责任。

(3) 我们必须根据历史的进程和辩证法的方法而完成我们所负的使命；在目前呢，是要忠实、勇敢、坚决的、不带机会主义的领导工农阶级武装暴动，剧烈的改革土地所有制，彻底扫除封建阶级，以使民权革命彻底胜利，向到达社会革命之前途。

然而在邻同志之过去，实与中央紧急会议中所解答的遥相反乎。不管主观方面怎样，而反映到客观方面的解答是：

(1) 我是一个人，我是我的人。

(2) 我是负的解决个人问题的责任。

(3) 只有进行我个人的私事，始能完成解决个人问题。

现在单举我们过去生活中之一二，即可证明上面解答之不谬。